

113 年新北市小學運動會 第一次領隊會議（對練）

1. 比賽日期為：113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
2. 本次競賽採用傳統護具進行比賽。
3. 護頭使用面罩式頭盔，且須佩戴牙套。
4. 因疫情關係並顧慮個人衛生，頭盔請自備，大會不提供。
5. 過磅時間：113 年 3 月 14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試磅，下午 4 時至 6 時 0 分正式過磅。(請先**剪手與腳指甲**)
6. 依據世界跆拳道競賽規程規定，少年組選手不可裸磅，但放寬 0.1 公斤之體重上限。過磅須穿著**短褲及短袖上衣**。
7. 過磅時需持段證正本、切結書。
8. 競賽採三戰兩勝制，每回合 1 分 30 秒，中間休息 30 秒。
9. 第 5、7 名之爭採 1 回合制。
10. 比賽當天早上 8:30 召開第二次領隊會議。
11. 場館內禁止飲食，請各位教練務必督促選手並配合。
12. 教練上場指導請配戴教練證（一個單位最多三張，一張押金 300 元）。